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COVID-19

MDHHS 疫情命令 (10月29日)

密西根州卫生与公共服务部 (MDHHS) 已根据一部最初由密西根州立法机关在1918年西班牙流感爆发后实施的专门针对流行病制定的法律发布了多项命令。请注意，最高法院撤销了另一项涵盖范围更广的法律。

根据 MDHHS 的疫情命令：



1 在有两个或以上人员聚集的场所中，包括商店、办公室、学校和活动中，必须佩戴能遮盖口鼻的口罩。除某些特殊情况外，商家不得接待未佩戴口罩的顾客。



4 参加有组织的运动会需要佩戴口罩（游泳除外），且有参与人数限制。



2 人数限制适用于室内和室外聚会，包括商务、社交和娱乐场所的聚会。室内聚会的限制更严。



5 可以在家办公的员工必须在家办公。



3 餐馆和酒吧必须限制聚会人数，每桌限坐6人，只能为就座的人员提供酒水，且餐桌间隔不得小于6英尺。



6 接触者追踪：包括酒吧和餐馆在内的众多商家都必须收集客户的电话号码，以便在其接触过确诊患者后对其进行追踪。

所有区域均处于重新开放的第四阶段。目前，密西根州全境都适用相同的规则。

如需查看MDHHS于2020年10月29日发布的《疫情命令》的完整内容，请访问

Michigan.gov/Coronavirus。如有任何问题或疑问，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COVID19@michigan.gov。